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 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 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
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379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3791-XM001
-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53.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2.7181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453.69	1	本次包含门头沟区乡村公路 187 条，总里程共 407.342 公里，其中桥梁 46 座。对门头沟区管养范围内的乡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专项工程实施等。 质量要求：参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等相关标准执行。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184 日历天（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注：年度服务期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具备近五年(2020年5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独立完成20公里(含)以上三级公路(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3.2.3 项目经理(含备选人)资格要求: 具有道桥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担任过至少1项三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并具有省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总工(含备选人)资格要求: 具有道桥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担任过至少1项三级(含)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 并具有省级交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05月15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 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72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网站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

联系方式：郭旭，010-69828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方式：高磊、胡鑫，010-678060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 话：010-67806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运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交通运输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01 包：_____ / _____；</p> <p>... 包：_____ / 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_____。</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如投标人现场参加开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须出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作为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现场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开标室。</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提出。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67806076</u>；</p> <p>通讯地址：<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502</u>。</p>
27.1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质量要求：参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相关标准执行。</p> <p>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p>
27.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广泛性、日常性以及人员、机械投入量大，作业措施的针对性、机动性与时效性，周期长、连续性、应急突发性强等特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2) 投标人在满足总体服务期目标的前提下，投标时自行考虑季节性作业和抢工的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p>(3)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如遇政府性重大政治活动、天气问题或空气重污染，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时，请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开展养护作业。因此所引起的项目延误，一般不允许延长，费用不予补偿，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 单价分析表中各项目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报价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p> <p>本项目（小修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本项目为单价招标，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p> <p>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分析表格式填写，所有清单子目的单价均须进行单价分析（须进行单价分析的子目，如果涉及到“投标控制价上限”中公布的任一种材料时，必须在单价分析表中“材料”一栏中填写出该材料的单价）。</p> <p>(5) 本项目的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和承包人装备险必须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6) 本项目涉及的竣工文件费、环保费、文明措施费、临时项目与设施的提供与拆除、交通导改、承包人驻地建设、各种配合费用、冬雨季作业措施费用、拆迁配合费用、受拆迁影响增加费用、赶工措施费用、区域货车限行增加费、夜间作业增加费用、错峰作业增加费、扰民扰</p>

		<p>影响增加费等均包括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p> <p>(7) 关于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各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量。</p> <p>(8) 投标人在报价应考虑将下列项目含入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养护期不予调整。</p> <p>本项目所用的各种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购买价格、运输距离等相关因素。</p> <p>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运弃材料投标人自行考虑运弃距离、弃土场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p> <p>(9) 本项目作业时注意保护现场各种设施、设备等，涉及保护费用包括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对该设施、设备造成了损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p> <p>(10) 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并列明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p>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并针对安全生产费用单独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照控制价上限的1.5%计取。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附件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范围”中的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考虑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并填报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报价。</p> <p>本项目涉及“最美乡村”评选或申报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p>
27.3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27.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包含：日常巡视、路基日常保养、路面日常保养、桥梁日常检查及保养、附属设施维护等。</p> <p>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原则上养护服务期内总价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如遇特殊情况，如暴雨、暴雪等不可抗力所产生的超出合</p>

		<p>同价的成本，可另行申请资金。</p> <p>小修项目包含：道路与桥梁的小修维护、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等专项养护工程。</p> <p>小修项目清单工程量为估算值，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即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调整不影响单价招标结果。</p> <p>专项项目：包括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防汛备勤。</p> <p>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按照降雪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雪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区域路线及里程、接诉即办、社会舆情等影响以及《门头沟区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按降雪气温分为“0度以上”、“0度至零下5度”、“零下5度至零下10度”、“低于零下10度”四个级别进行报价。其中，气温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实际最低温度为准，面积以GPS等定位系统测定的面积进行计量。</p> <p>防汛备勤：按照降雨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雨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按备勤次数进行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p> <p>重大活动保障指重要国际会议、国家级、省市级会议或活动，或需要制定专项保障预案的保障任务。</p>
27.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投标报价控制价上限（公路日常养护作业）：<u>1527181.8元</u></p> <p>小修项目、专项项目单价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p> <p>投标报价、上述规定项目的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上限，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u>22908元</u>，</p> <p>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支付、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的1.5%，且不作为竞争性报价。</p>
27.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p>
27.6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p>

		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号）。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

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3.3.1 投标人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或有关发证机关网站对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进行查询。</p> <p>3.3.2、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3.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资质证（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书。</p> <p>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须在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中加盖其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并签字。</p>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及单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安全生产费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五四: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商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A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分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最低要求得6分。 与资格审查相比，每增加一项公路养护工程的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注：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指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等工程，不包含新、改扩建工程；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最低要求得6分。 与资格审查相比，每增加一项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注：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指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等工程，不包含新、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其他特定资格最低要求得6分。 与资格审查相比，每增加一项公路养护工程的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 注：公路养护工程业绩指修复养护（包括大修、中修、小修）、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等工程，不包含新、改扩建工程；	
商务部分合计得分：30分				
B 技术部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分	针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4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的3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工程重、难点分析	10分	针对工程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山区应急抢险经验得10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方案得6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的4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0分	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20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1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得12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的8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针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6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的 3 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 施	6 分	针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6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的 3 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 体系及保证措 施	6 分	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6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的 3 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	6 分	针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合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6 分； 内容较全面、合理、思路较清晰、有针对性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的 3 分 内容不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总分合计得分：60 分				
C 投 标报 价部 分	投标报价	0-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分值。 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报价部分合计：10				
合计：A+B+C=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3.69 万。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本次包含门头沟区乡村公路 187 条，总里程共 407.342 公里，其中桥梁 46 座。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对门头沟区管养范围内的乡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专项工程实施等。

具体工作内容：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包含：日常巡视、路基日常保养、路面日常保养、桥梁日常检查及保养、附属设施维护等。

小修项目包含：道路与桥梁的小修维护、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等专项养护工程。

专项项目：包括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防汛备勤。

二、服务期限★

184 日历天（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注：年度服务期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三、养护管理目标★

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参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相关标准执行。

四、乡村公路养护明细

公路路线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里程	技术等级	备注
1	C101110109	碳厂村南路	0.82	四级公路	
2	C101110109	碳厂村南路	0.132	四级公路	
3	C102110109	炭厂大街	2.579	四级公路	
4	C103110109	果园环路	1.195	四级公路	
5	C103110109	果园环路	3.585	四级公路	
6	C105110109	丁家滩北环路	0.428	四级公路	
7	C105110109	丁家滩北环路	0.668	四级公路	
8	C105110109	丁家滩北环路	1.204	四级公路	
9	C106110109	斜河涧村环路	0.735	四级公路	
10	C107110109	绿音山路	1.331	四级公路	
11	C109110109	陈家庄村环路	0.294	四级公路	
12	C109110109	陈家庄村环路	0.919	四级公路	
13	C111110109	上果路	0.316	四级公路	
14	C111110109	上果路	0.944	四级公路	
15	C115110109	陇驾庄环路	0.506	四级公路	
16	C115110109	陇驾庄环路	0.227	四级公路	
17	C115110109	陇驾庄环路	0.578	三级公路	
18	C116110109	水峪嘴村环路	0.588	四级公路	
19	C118110109	南东路	1.896	四级公路	
20	C120110109	苇子水水库路	1.761	四级公路	
21	C122110109	圈天南路	0.714	四级公路	
22	C123110109	石沟路	1.157	四级公路	
23	C124110109	上苇甸环路	0.785	四级公路	
24	C124110109	上苇甸环路	0.235	四级公路	
25	C125110109	丁家滩北环路支线	0.275	四级公路	
26	C126110109	石沟支路	0.391	四级公路	
27	C127110109	凌沟路	2.638	四级公路	
28	C128110109	黄台西路	0.556	四级公路	
29	C129110109	南东路支线	0.366	四级公路	
30	C130110109	南山路	0.252	四级公路	
31	C130110109	南山路	0.378	四级公路	
32	C131110109	绿音山路支路	0.541	四级公路	
33	C132110109	果园环路	0.573	四级公路	
34	C132110109	果园环路	0.204	四级公路	
35	C133110109	灵溪路	1.591	四级公路	
36	C134110109	灵溪支路	0.561	四级公路	

37	C135110109	丁家滩环路	3.014	四级公路	
38	C136110109	野丁路支线	0.242	四级公路	
39	C205110109	东村路	1.957	四级公路	
40	C208110109	北桑路	0.707	四级公路	
41	C208110109	北桑路	1.785	四级公路	
42	C210110109	赵家台路	1.514	四级公路	
43	C211110109	广慧寺路	1.629	四级公路	
44	C212110109	平原村西路	1.169	四级公路	
45	C213110109	水厂1路	1.513	四级公路	
46	C214110109	南辛房村中街	0.588	四级公路	
47	C215110109	清千路旧线	0.945	四级公路	
48	C301110109	孟悟路	0.711	四级公路	
49	C301110109	孟悟路	0.942	四级公路	
50	C302110109	天山陵园路	0.502	四级公路	
51	C303110109	东山村路	0.674	四级公路	
52	C303110109	东山村路	0.317	四级公路	
53	C401110109	安家庄路	0.473	四级公路	
54	C402110109	东王平村路	0.419	四级公路	
55	C404110109	王平大街	0.625	四级公路	
56	C405110109	河北环路	1.429	四级公路	
57	C405110109	河北环路	0.816	四级公路	
58	C406110109	色树坟路	1.125	四级公路	
59	C407110109	东石古岩路	0.906	四级公路	
60	C408110109	西马各庄路	0.619	四级公路	
61	C410110109	南港路	1.972	四级公路	
62	C411110109	韭园路	1.159	四级公路	
63	C412110109	瓜草地支路	0.699	四级公路	
64	C413110109	天盛湖路	1.463	四级公路	
65	C413110109	天盛湖路	0.586	四级公路	
66	C415110109	西马各庄樱桃园环路	2.922	四级公路	
67	C502110109	李家庄路	0.236	四级公路	
68	C503110109	梁庄台上路	0.232	四级公路	
69	C503110109	梁庄台上路	1.86	四级公路	
70	C504110109	梁庄台下路	0.196	四级公路	
71	C504110109	梁庄台下路	0.121	四级公路	
72	C505110109	上清水北大街	0.149	四级公路	
73	C505110109	上清水北大街	0.829	四级公路	
74	C506110109	椴木沟路	0.342	四级公路	
75	C507110109	杨家沟路	2.233	三级公路	
76	C508110109	李家庄路支线	0.537	四级公路	
77	C509110109	黄百环路	6.906	四级公路	
78	C509110109	黄百环路	0.304	四级公路	

79	C512110109	张家庄中路	0.707	四级公路	
80	C513110109	齐家庄东环路	0.695	四级公路	
81	C513110109	齐家庄东环路	1.074	四级公路	
82	C514110109	齐家庄西环路	0.745	四级公路	
83	C515110109	双塘涧路	1.704	四级公路	
84	C517110109	百花谷路	0.81	四级公路	
85	C518110109	张家庄路	1.048	四级公路	
86	C602110109	龙门口西路	0.355	四级公路	
87	C606110109	张家村路	0.457	四级公路	
88	C607110109	东胡林路	0.707	四级公路	
89	C608110109	西胡林村路	2.909	四级公路	
90	C609110109	高铺村东路	0.55	四级公路	
91	C610110109	东高路	0.637	四级公路	
92	C612110109	新兴村路	0.734	四级公路	
93	C613110109	东斋堂北环路	1.813	三级公路	
94	C614110109	青龙涧路	0.308	四级公路	
95	C614110109	青龙涧路	0.121	四级公路	
96	C615110109	西斋堂中路	0.701	四级公路	
97	C615110109	西斋堂中路	0.12	四级公路	
98	C617110109	马栏林场路	2.773	四级公路	
99	C617110109	马栏林场路	0.16	四级公路	
100	C618110109	柏黄路	1.547	四级公路	
101	C619110109	南台子路	0.506	四级公路	
102	C619110109	南台子路	0.375	四级公路	
103	C620110109	斋堂西环路	1.085	四级公路	
104	C620110109	斋堂西环路	0.263	三级公路	
105	C621110109	西胡林东路	0.776	四级公路	
106	C622110109	马栏南沟路	1.12	四级公路	
107	C623110109	柏峪台路	2.97	四级公路	
108	C623110109	柏峪台路	0.34	四级公路	
109	C624110109	龙门口东路	0.822	四级公路	
110	C624110109	龙门口东路	0.153	四级公路	
111	C625110109	青黄环路	2.131	四级公路	
112	C625110109	青黄环路	0.209	四级公路	
113	C626110109	牛战村路	0.668	四级公路	
114	C627110109	白虎头村路	0.463	四级公路	
115	C702110109	大村中路	0.905	四级公路	
116	C702110109	大村中路	0.851	四级公路	
117	C703110109	大村北路	0.64	四级公路	
118	C704110109	田庄南路	3.213	四级公路	
119	C705110109	淤白中路	0.742	四级公路	
120	C706110109	泗家水路	0.654	四级公路	

121	C707110109	河南台中路	0.192	四级公路	
122	C707110109	河南台中路	0.348	四级公路	
123	C709110109	雁翅南路	0.835	四级公路	
124	C711110109	雁翅北路	0.594	四级公路	
125	C712110109	下马岭路	0.433	四级公路	
126	C713110109	太子墓路	0.22	四级公路	
127	C714110109	付家台路	0.974	四级公路	
128	C715110109	清白口路	0.358	四级公路	
129	C715110109	清白口路	0.471	四级公路	
130	C716110109	跃进村路	0.485	四级公路	
131	C717110109	山神庙路	0.757	四级公路	
132	C718110109	房良路	0.821	四级公路	
133	C720110109	芹峪村路	0.156	四级公路	
134	C721110109	珠窝路	0.477	四级公路	
135	C722110109	绿化队路	4.911	四级公路	
136	C723110109	高台路	0.426	四级公路	
137	C724110109	黄土贵路	0.53	四级公路	
138	C725110109	高台环路	0.627	四级公路	
139	C726110109	雁翅东路	0.819	四级公路	
140	C729110109	淤白村路	5.88	四级公路	
141	C730110109	定都阁路	0.432	四级公路	
142	C730110109	定都阁路	3.221	四级公路	
143	C731110109	二岩路	1.45	四级公路	
144	C731110109	二岩路	1.163	四级公路	
145	C732110109	王平户外运动环路	1.109	三级公路	
146	C733110109	王平户外运动环路支路	0.186	三级公路	
147	C734110109	西马各庄樱桃园环路支	2.471	四级公路	
148	C735110109	西大台路	4.492	四级公路	
149	C736110109	南港西路	1.643	四级公路	
150	C737110109	南港西路支线	0.568	四级公路	
151	C738110109	环山路	2.324	四级公路	
152	CA11110109	石厂村环路	1.706	四级公路	
153	CA30110109	西苑路旧线	0.149	三级公路	
154	CA30110109	西苑路旧线	0.2	三级公路	
155	CB03110109	琉璃渠南街	2.048	四级公路	
156	CB05110109	西柳路	0.485	四级公路	
157	CB06110109	菜家府路	0.419	四级公路	
158	CB06110109	菜家府路	2.003	四级公路	
159	CB07110109	中门寺路	0.517	四级公路	
160	CB09110109	椒园寺辅路	1.25	四级公路	
161	CB10110109	王村路	0.656	四级公路	
162	CB17110109	圈天南2路	0.954	四级公路	

163	CB18110109	老店河边 2 路	1.424	四级公路	
164	Y101110109	南桑路	1.681	四级公路	
165	Y101110109	南桑路	1.333	四级公路	
166	Y102110109	王坡路	1.054	四级公路	
167	Y103110109	水厂路	0.746	四级公路	
168	Y103110109	水厂路	0.149	四级公路	
169	Y104110109	天门山路	1.947	四级公路	
170	Y204110109	冯万路	2.696	四级公路	
171	Y207110109	焦岭路	1.415	四级公路	
172	Y301110109	圈天路	3.047	四级公路	
173	Y302110109	西赵路	2.723	四级公路	
174	Y303110109	九龙路	2.332	四级公路	
175	Y303110109	九龙路	6.043	四级公路	
176	Y304110109	滑石路	1.067	四级公路	
177	Y305110109	中赵路	0.688	四级公路	
178	Y305110109	中赵路	0.26	四级公路	
179	Y305110109	中赵路	3.175	四级公路	
180	Y309110109	新河路	0.57	四级公路	
181	Y309110109	新河路	1.128	三级公路	
182	Y315110109	香杏路	2.506	四级公路	
183	Y401110109	军灰路	1.881	三级公路	
184	Y402110109	杨香路	1.676	四级公路	
185	Y402110109	杨香路	0.335	四级公路	
186	Y501110109	野丁路	4.816	四级公路	
187	Y502110109	南樱路	1.549	四级公路	
188	Y502110109	南樱路	1.941	四级公路	
189	Y503110109	大禅路	0.263	四级公路	
190	Y503110109	大禅路	6.935	四级公路	
191	Y504110109	大琅路	3.174	四级公路	
192	Y505110109	大密路	1.28	四级公路	
193	Y506110109	斜河涧路	0.533	四级公路	
194	Y506110109	斜河涧路	1.073	四级公路	
195	Y506110109	斜河涧路	0.805	四级公路	
196	Y507110109	担拢路	0.389	四级公路	
197	Y507110109	担拢路	1.238	四级公路	
198	Y508110109	禅涧路	8.786	四级公路	
199	Y509110109	玫瑰园路	6.987	四级公路	
200	Y509110109	玫瑰园路	3.993	四级公路	
201	Y510110109	水韭路	2.11	四级公路	
202	Y510110109	水韭路	1.138	四级公路	
203	Y511110109	政府大街	0.487	四级公路	
204	Y601110109	淤白路	4.957	四级公路	

205	Y602110109	田南路	2.817	四级公路	
206	Y603110109	甜禾涧路	3.903	四级公路	
207	Y604110109	马套路	6.046	四级公路	
208	Y605110109	青杨路	9.373	四级公路	
209	Y605110109	青杨路	6.715	四级公路	
210	Y606110109	珠黄路	1.011	四级公路	
211	Y606110109	珠黄路	3.115	四级公路	
212	Y607110109	河南台路	0.826	四级公路	
213	Y607110109	河南台路	1.334	四级公路	
214	Y608110109	下关路	2.197	四级公路	
215	Y608110109	下关路	0.788	四级公路	
216	Y610110109	付珠路	5.467	四级公路	
217	Y610110109	付珠路	1.832	四级公路	
218	Y701110109	法城路	2.444	四级公路	
219	Y702110109	军灵路	4.102	三级公路	
220	Y704110109	火村路	3.393	三级公路	
221	Y705110109	青黄路	1.733	四级公路	
222	Y705110109	青黄路	0.336	四级公路	
223	Y706110109	斋北路	0.169	三级公路	
224	Y706110109	斋北路	0.782	三级公路	
225	Y706110109	斋北路	7.149	三级公路	
226	Y706110109	斋北路	2.319	三级公路	
227	Y707110109	高铺路	1.181	三级公路	
228	Y708110109	杨家峪路	3.778	四级公路	
229	Y709110109	沿东路	7.073	四级公路	
230	Y710110109	沿向路	4.789	四级公路	
231	Y710110109	沿向路	0.305	四级公路	
232	Y715110109	西胡林鹿场路	1.835	四级公路	
233	Y716110109	斋堂政府大街	2.9	二级公路	
234	Y801110109	达上路	3.653	三级公路	
235	Y801110109	达上路	1.329	四级公路	
236	Y801110109	达上路	0.765	四级公路	
237	Y802110109	田寺路	5.299	四级公路	
238	Y802110109	田寺路	0.585	四级公路	
239	Y803110109	达西路	3.188	三级公路	
240	Y803110109	达西路	1.053	四级公路	
241	Y804110109	灵九路	8.324	四级公路	
242	Y804110109	灵九路	1.855	四级公路	
243	Y805110109	张公路	4.684	四级公路	
244	Y806110109	简昌路	1.023	四级公路	
245	Y807110109	黄安路	1.872	四级公路	
246	Y808110109	龙王路	2.609	四级公路	

247	Y809110109	艾峪路	2.007	四级公路	
248	Y812110109	双天路	2.801	四级公路	
249	Y814110109	燕家台景区路	1.142	四级公路	
250	Y814110109	燕家台景区路	0.705	四级公路	
251	Y814110109	燕家台景区路	1.496	四级公路	
252	Y901110109	石西路	2.81	四级公路	
253	Y901110109	石西路	2.791	三级公路	
254	Y902110109	王吕路	2.222	四级公路	
255	Y902110109	王吕路	0.431	四级公路	
256	Y903110109	瓜草地路	1.412	四级公路	
257	Y903110109	瓜草地路	2.633	四级公路	
			407.342		

公路桥梁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技术等级	桥梁全长(米)	备注
1	野溪旧桥	C136110109L0010	0.152	四级公路	132	
2	东王平漫水桥	C402110109L0010	0.053	四级公路	52.5	
3	河北村桥	C404110109L0010	0.055	四级公路	102.5	
4	韭园路1桥	C411110109L0010	0.034	四级公路	52	
5	南路桥	C122110109L0010	0.352	四级公路	30	
6	椴木沟桥	C506110109L0010	0.05	四级公路	54	
7	百花谷路1号桥	C517110109L0010	0.016	四级公路	20	
8	西胡林村桥	C608110109L0010	0.034	四级公路	48	
9	龙门口桥	C624110109L0010	0.085	四级公路	32	
10	水厂路1桥	Y103110109L0010	0.591	四级公路	40	
11	向阳口桥	Y710110109L0010	4.722	四级公路	65	
12	西胡林鹿场路桥	Y715110109L0010	0.042	四级公路	60	
13	青白口村2号桥	Y605110109L0020	0.214	四级公路	66	
14	河南台桥	Y607110109L0010	0.179	四级公路	52.6	
15	付珠路3号桥	Y610110109L0030	2.819	四级公路	60	
16	付珠路4号桥	Y610110109L0040	5.544	四级公路	36	
17	水域嘴桥	Y511110109L0010	0.39	四级公路	110	
18	青白口村1号桥	Y605110109L0010	0.038	四级公路	21	
19	新兴村桥	Y706110109L0010	0.678	三级公路	7	
20	东斋堂村桥	Y716110109L0010	1.977	二级公路	15.7	
21	田寺路1号桥	Y802110109L0010	4.556	四级公路	11	
22	田寺路2号桥	Y802110109L0020	5.551	四级公路	5	
23	公涧铺桥	Y805110109L0010	0.023	四级公路	15.3	
24	胜利村桥	Y812110109L0010	0.045	四级公路	11	
25	东马各庄桥	Y901110109L0010	0.682	四级公路	8	
26	万佛堂桥	Y204110109L0010	1.132	四级公路	15	
27	天桥浮桥	Y301110109L0010	0.936	四级公路	22	
28	东杨坨桥	Y402110109L0010	0.02	四级公路	13	
29	南庄桥	Y502110109L0010	0.685	四级公路	19	
30	大沟桥	Y503110109L0010	7.155	四级公路	7	
31	德露苑桥	CA30110109L0010	0.17	三级公路	34	
32	齐家庄西桥	C513110109L0010	0.016	四级公路	11	
33	齐家庄东桥	C513110109L0020	0.528	四级公路	11	
34	丁家滩桥	C125110109L0010	0.215	四级公路	7	
35	李家庄桥	C502110109L0010	0.149	四级公路	12	
36	梁庄台下桥	C504110109L0010	0.295	四级公路	16	

37	上清水北涧1号桥	C505110109L0010	0.762	四级公路	20	
38	清千路旧线石拱桥	C215110109L0010	0.93	四级公路	18	
39	清千路旧线小板桥	C215110109L0020	0.186	四级公路	10	
40	孟悟村桥	C301110109L0010	0.028	四级公路	15	
41	西杨坨桥	C302110109L0010	0.039	四级公路	18	
42	炭厂桥	C101110109L0010	0.007	四级公路	13.3	
43	丁家滩村桥	C105110109L0010	0.087	四级公路	8.8	
44	陈家庄桥	C109110109L0010	0.026	四级公路	11	
45	南东桥	C118110109L0010	1.86	四级公路	16	
46	南庄村桥	C118110109L0020	0.055	四级公路	16	

五、工区站点道班相关要求

门头沟区规划道班统计表

序号	道班名称	所在位置	路线编码	道班分类	道班性质		是否分局产权
					物资储备库	道班	
1	清水专养段	K99+400	G109	一类道班	√	√	是
2	雁翅专养段	K63+300	G109	一类道班	√	√	是
3	南村道班	K28+000	G108	一类道班	√	√	是
4	下苇甸专养段	K39+700	G109	二类道班	√	√	是
5	沿河城物资储备库	K14+200	S211	二类道班	√		是

注：

- 1、工区站点道班配置需满足《门头沟区规划道班统计表》的数量要求，招标人提供分局产权道班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也可以选择购置、租赁工区（道班），但需满足使用需求。
- 2、中标人购置、租赁的工区（道班）需在地图中进行标注，并标记辐射范围，以供招标人确认其位置的合理性。
- 3、增加的作业工区站点为投标人自有产权须附产权证明。如投标人所附道班为非自有产权，须附租赁协议意向书，租赁期限至少为本次招标总服务期。

六、《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明细表》

工 程 量 清 单-限价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清单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一、专项项目-工程量清单			
1	铲冰除雪（低于零下 10 度）	m ²	0.10
2	铲冰除雪（零下 5 度至零下 10 度）	m ²	0.09
3	铲冰除雪（0 度至零下 5 度）	m ²	0.06
4	铲冰除雪（0 度以上）	m ²	0.05
5	防汛备勤	次	20862.21
二、小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1	清理淤泥		
1.1	高压水车冲洗	m ²	11.66
1.2	人工清理	m ³	89.54
2	处理积水	m ²	12.05
3	清理垃圾、渣土、杂物等	m ³	78.24
4	机械清理塌方	m ³	122.11
5	人工清理塌方	m ³	136.26
6	天然砂砾回填	m ³	176.00
7	人工拆除浆砌污工	m ³	115.40
8	浆砌片石构造物	m ³	472.88
9	浆砌机砖边沟、墙	m ³	650.08
10	C25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 ³	716.00
11	现浇砼构造物 C25	m ³	637.00
12	现浇砼构造物 C30	m ³	826.00

13	光圆钢筋	kg	5.00
14	带肋钢筋（螺纹钢）	kg	5.00
15	冷补料修复坑槽	m ²	438.77
16	挖方	m ³	41.90
17	填方（土）	m ³	67.35
18	更换路缘石	m	42.73
19	挖除旧路结构（沥青砼）	m ³	162.71
20	挖除旧路结构（水泥砼）	m ³	148.67
21	二灰处理路面 18cm	m ²	66.80
22	二灰处理路面 18cm(每增减 1cm)	m ²	5.00
23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100 平米以下)	m ²	87.97
24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100 平米以上)	m ²	77.55
25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每增减 1cm）	m ²	14.00
26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m ²	5.34
27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 ²	2.93
28	C30 水泥砼路面 20cm	m ³	666.45
29	更换雨水篦子（铸铁加重雨水篦子 450*750*20）	套	1520.20
30	更换雨水井盖（五防加重）	个	1322.00
31	桥栏杆油饰	m	67.83
32	隐患防护码草袋子	m ³	335.70
33	热熔标线	m ²	58.74
34	彩色减速标线	m ²	160.73
35	修复钢板护栏	m	324.00
36	示警桩（柱式护栏）	根	128.00
37	百米桩补新	根	17.00

38	公里碑补新	块	113.00
39	硅烷涂料（含基面清理）	m ²	181.00
40	更换栏杆（金属栏杆）	m	1628.00
41	浇筑 C40 快硬防水混凝土	m ³	2241.00
42	更换桥名牌	块	216.00
43	灌缝胶灌缝	m	29.00
44	封缝胶封缝	m	84.00
45	环氧砂浆修补	m ³	28305.00
46	涵洞反光护栏 3M 级红白反光膜张贴	m ²	329.20
47	安装凸透镜	块	741.20
48	安装诱导标	个	1199.00
49	桥涵主体混凝土破损修复（平均厚度不大于 3cm）含环氧树脂	m ²	762.44

七、工程量清单

5.1. 清单说明

5.1.1 本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1.2 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承包人所报的报价计算支付金额。

5.1.3 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服务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2. 投标报价说明

5.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交通导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2.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报价之中。

5.2.3 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5.2.4 计量方式：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按月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支付。小修项目由承包人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按月度进行计量，并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按季度进行支付。

专项项目：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按照降雪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雪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区域路线及里程、接诉即办、社会舆情等影响以及《门头沟区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按降雪气温分为“0度以上”、“0度至零下5度”、“零下5度至零下10度”、“低于零下10度”四个级别进行报价。其中，气温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实际最低温度为准，面积以GPS等定位系统测定的面积进行计量。

防汛备勤：按照降雨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雨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按备勤次数进行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日常巡查	项	1		
2	雪天及汛期巡查	项	1		
3	路面日常保养	项	1		
4	路基日常保养	项	1		
5	桥梁日常检查	项	1		
6	桥梁日常保养	项	1		
7	附属设施维护	项	1		
工程量清单合计				人民币：	元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小修项目 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清理淤泥				
1.1	高压水车冲洗	m ²	1		/
1.2	人工清理	m ³	1		/
2	处理积水	m ²	1		/
3	清理垃圾、渣土、杂物等	m ³	1		/
4	机械清理塌方	m ³	1		/
5	人工清理塌方	m ³	1		/
6	天然砂砾回填	m ³	1		/
7	人工拆除浆砌污工	m ³	1		/
8	浆砌片石构造物	m ³	1		/
9	浆砌机砖边沟、墙	m ³	1		/
10	C25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 ³	1		/
11	现浇砼构造物 C25	m ³	1		/
12	现浇砼构造物 C30	m ³	1		/
13	光圆钢筋	kg	1		/
14	带肋钢筋（螺纹钢）	kg	1		/
15	冷补料修复坑槽	m ²	1		/
16	挖方	m ³	1		/
17	填方（土）	m ³	1		/
18	更换路缘石	m	1		/
19	挖除旧路结构（沥青砼）	m ³	1		/
20	挖除旧路结构（水泥砼）	m ³	1		/
21	二灰处理路面 18cm	m ²	1		/
22	二灰处理路面 18cm(每增减 1cm)	m ²	1		/
23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100 平方米以下)	m ²	1		/

24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100 平方米以上)	m ²	1		/
25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 (每增减 1cm)	m ²	1		/
26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m ²	1		/
27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 ²	1		/
28	C30 水泥砼路面 20cm	m ³	1		/
29	更换雨水篦子 (铸铁加重雨水篦子 450*750*20)	套	1		/
30	更换雨水井盖 (五防加重)	个	1		/
31	桥栏杆油饰	m	1		/
32	隐患防护码草袋子	m ³	1		/
33	热熔标线	m ²	1		/
34	彩色减速标线	m ²	1		/
35	修复钢板护栏	m	1		/
36	示警桩 (柱式护栏)	根	1		/
37	百米桩补新	根	1		/
38	公里碑补新	块	1		/
39	硅烷涂料 (含基面清理)	m ²	1		/
40	更换栏杆 (金属栏杆)	m	1		/
41	浇筑 C40 快硬防水混凝土	m ³	1		/
42	更换桥名牌	块	1		/
43	灌缝胶灌缝	m	1		/
44	封缝胶封缝	m	1		/
45	环氧砂浆修补	m ³	1		/
46	涵洞反光护栏 3M 级红白反光膜张贴	m ²	1		/
47	安装凸透镜	块	1		/
48	安装诱导标	个	1		/
49	桥涵主体混凝土破损修复 (平均厚度不大于 3cm) 含环氧树脂	m ²	1		/
工程量清单合计			人民币 / 元		

工 程 量 清 单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专项项目) 工程量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1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低于零下 10 度)	m ²	1		/
2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零下 5 度至零下 10 度)	m ²	1		/
3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0 度至零下 5 度)	m ²	1		/
4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0 度以上)	m ²	1		/
5	防汛备勤	次	1		/
工程量清单合计		人民币： / 元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工程量清单	
2	小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
3	专项项目工程量清单	/
4	安全生产费（招标控制价的 1.5%）	
5	工程量清单合计（=1）	
6	投标报价（=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人材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人工				
1					
2					
...					
二	材料				
1					
2					
...					
三	机械				
1					
2					
...					

公路工程安全费用使用清单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使用项目	费用（元）
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安全生产费用合计（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注：1. 列入本表内的安全费支出项目不得在其他部分重复计列；

2.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文件填写费用类别和使用项目。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相关规定文件，则按照最新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3、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以及现行的其他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二、相关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5.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分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6.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京交公建发〔2022〕1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7.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8.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9. 《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0.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号)、《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1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

- (2017) 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48号)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6.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8.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实施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40号)
 19.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印发拆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京发改〔2019〕152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客综发〔2020〕2号)
2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23.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2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

25. 《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2023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情况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4〕73号）。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B11/T 642-202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发布2021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22】53号）
27.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8. 《关于开展公路BIM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BIM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号）
2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版）》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13号）、《北京市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4号）
3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3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

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

32.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落实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2024年)》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2)48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化管理图集(2022版)》、《北京市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2)83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2)5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扬尘治理专项百日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3)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专项治理三年(2022-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管发(2022)1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
33.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34. 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
35.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监理组织必须接受市交通工程质监站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日常养护作业服务是指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进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这些作业内容按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进行质量考核。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分为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小修项目、专项项目。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包含：日常巡视、路基日常保养、路面日常保养、桥梁日常检查及保养、附属设施维护等。

小修项目包含：道路与桥梁的小修维护、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等专项养护工程。

专项项目：包括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防汛备勤。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小修保养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9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

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服务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5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检查验收：参照“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中县级及以上道路的检查验收要求。
-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工程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养护作业或配套工程养护作业的行为。
-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安全生产合同
- (4) 廉政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项目经理委任书
- (9) 统计管理规定
- (10) 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 (11) 北京市公路养护作业技术规范
- (12) 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养护作业服务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状、公路养护次、差路率情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养护作业前 3 天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协助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作业证件和批件。

2.4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养护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2.7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 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2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9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 3%; 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从其规定, 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 (5) 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6) 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

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特别是加强巡查与修复的衔接，及时修复影响通行或景观的病害，严格落实“24 小时修复处置”要求。对于公路沿线其他相关设施损坏，可能造成影响通行、安全的，应及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联系设施产权单位（留存工作痕迹）。因日常养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中留痕不足造成的法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养护作业进度要求，编制养护作业服务作业方案和养护作业措施计划，并对所有养护作业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原有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为消除病害，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同时每个养护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承包人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

(5) 根据专项养护工程的性质和养护作业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JTG H30-2015）的具体规定。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事故频发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为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承包人应在本养护作业服务中严格按照《劳动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地交通管理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的项目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它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应编写一份《临时占地计划表》（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和生活

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预制场用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地、工地试验室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签订合同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占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4) 道班使用、管理、维护义务

a 承包人应提供道班内所有资产维护、巡视等服务,保证所有道班内现有资产安全地运行。

b 承包人必须运行维护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保证道班所有资产完好。

c 承包人必要时需要提供地方为公路抢险提供库房。

d 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服务区内安全管理,确保资产运维工作的安全进行。

e 承包人应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道班使用性质;

f 遵守公路的各项规定,服从公安交管、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维护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5) 巡查服务义务

“巡查频率及标准不低于《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和《北京市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的相关要求”

4.2 分包

4.2.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2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

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养护作业服务作业方案和养护作业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属违规分包。

4.2.4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养护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属违规分包。

4.2.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

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养护作业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4.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4.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8.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9.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9.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已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由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2.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2.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

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2.3 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3.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路面养护用冷补料、交通工程设施用标志、标线等相关材料。储备量原则上不应低于该项材料一年总用量的10%。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由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养护作业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7.2 场外交通

7.2.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2.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

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承包人应按不高于控制价上限的 1.5% 的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承包人严格按使用范围使用，并建立使用台账，不得挪作他用，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过程中的全程监督，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机构 and 治安管理责任人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驻地作业人员立即向当地政府和路政分局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养护作业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

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养护作业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养护作业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9.4.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检查工作的通知》的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在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

载机、叉车等)。

9.4.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发包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的施工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施工企业。

施工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许可证,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施工单位未办消纳许可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给予工地停工、纳入企业不良信息等处罚。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给予工地停工处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必须使用水性漆材料。

9.5 事故处理

工程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服务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

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施工。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公路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2 专项工程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实行扣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日期计算，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养护作业服务合同的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或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应不超过在合同书附录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不排除采用其它扣款方法。

延期后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3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依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信誉奖励。

11.4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进行公路养护作业服务的养护作业，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养护质量考核按以下验收标准执行：

参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相关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

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发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不适用）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任何此类工作；
- (2) 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质量和种类；
- (3) 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4)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均可提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工程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工程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3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计日工

15.6.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6.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6. 价格调整

养护作业期内，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按月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支付。

小修项目由承包人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按月度进行计量，并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按季度进行支付。

专项项目：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按照降雪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雪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区域路线及里程、接诉即办、社会舆情等影响以及《门头沟区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按降雪气温分为“0 度以上”、“0 度至零下 5 度”、“零下 5 度至零下 10 度”、“低于零下 10 度”四个级别进行报价。其中，气温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实际最低温度为准，面积以 GPS 等定位系统测定的面积进行计量。

防汛备勤：按照降雨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雨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按备勤次数进行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

17.1.3 计量周期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小修项目以及专项项目，按月进行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2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2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每月 15 号—20 号内及时完成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不适用）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计量支付

计量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8. 检查验收

18.1 日常保养的检查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每月组织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检查。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特别是涉及影响通行或景观的，需“24小时修复处置类项目”）、《公路养护作业服务考评细则》等技术管理条款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养护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检查评分，评分满分为100分，检查评分作为计量、支付依据。

18.2 部分单项工程的竣（交）工

有单独竣（交）工期的某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写出竣（交）工验收鉴定书。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本项目不适用）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小修项目缺陷责任期不少于1年，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合同期内。绿化、交通工程参照执行。相关事宜可另行约定。

其它项目的缺陷责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约定。

19.2 缺陷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专项养护工程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4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或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2.5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新的缺陷，由原作业单位负责修复，并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19.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保修期终止证书

按 19.1 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期终止证书并报监理、发包人签认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检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1 防汛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安全防汛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2 除雪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雪天公路保障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

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3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自然灾害损毁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4 一般公路事故灾难

一般公路上发生的事故灾难，其应急预案参照《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处置预案》、《北京市交通委路政局公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2. 养护巡查

“巡查频率及标准不低于《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和《北京市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的相关要求”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2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2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次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通知监理人的；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和其它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4.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交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保修期的通知应在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4.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

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4 仲裁

25.4.1 本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5.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5.4.2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编写“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 邮政编码：1023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4	缺陷责任期：不适用。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小修作业实施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小修作业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小修作业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设备： 否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7日</u> 内 承包人将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u> 内
9	11.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___/___</u> 元/天
10	11.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___/___</u> %年度合同价
11	11.4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u> 元/天（仅指小修作业）
12	11.4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年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4	16.1.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u>___/___</u> 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___/___</u> %年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___</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设备是否需投入运行： <u>否</u> 如设备需要进行运行,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0.1	建筑一切险、工伤保险 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人员意外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包人设备险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单独报价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项补充: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招标人(发包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实施全过程负责。

第 1.1.2.6 目细化为: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或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 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本条款补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 4.1.10 (2) 目细化为：

(2) 为规范公路养护作业服务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交工路发[2003]544 号文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格按照《劳动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3.1.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京人社监发【2017】16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

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及北京市和门头沟区其他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及最新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建立有效帐户，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承包人必须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承包人负责分解工程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将该费用转入其建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结合施工现场门禁等信息，按月收集并确认相关资料，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备查；以上材料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企业、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

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各施工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信用降级、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施工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工程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第 4.1.10（3）目约定：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相关公路养护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

第 4.1.10（8）目补充：

承包人应保证资金安全，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因支付相关预付款而带来效益的权利。

（9）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门头沟公路分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相关规定。

（10）承包人针对民事纠纷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承包人要优先采取和解的解决方式，即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次采取调解的解决方式，即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成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情节严重的交由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承包人针对“12345”等投诉，承包人负责人要快速、高效的处理相应的投诉事件，满足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对此类事件的时限等相关要求。坚持热线受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在处理群众反映较难处理的案件，尽量将每一环节工作做细做好，对于对政策不理解的，做到耐心解释，对违规事件，细心教育，柔性处理，兼顾各方利益。同时，对立即能办结的案件，及时给予办理；对一时难以办理的案件，创造条件力争尽快解决，确保投诉案件办理让群众满意。

(11) 承包人应保障设施均处于完好可用的状态，无安全隐患。由于养护不到位，设施丢失损坏等，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况，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a.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或设施缺失损坏而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车辆损毁、财物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b.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对公路用地、控制区范围内非发包人产权设施尽到巡查职责，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告知产权方消除安全隐患，在产权方到达处置前应做好防护，因未履行巡查及告知职责或无法确定产权人而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车辆损毁、财物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公路用地、控制区范围内设施损害，因设施损害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车辆损毁、财物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d. 承包人应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养护管理、保障设施完好、投保保险等措施，避免因上述赔偿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发生上述侵权情形，承包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避免诉讼发生。因承包方处理不及时和不当，导致发包方被起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承包款项中予以扣除已支付的赔偿款项或通过法院向承包方追偿赔偿款。

(12)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其附表所包含的全部条款。

4.2 分包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的有关规定。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公路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不利物质条件_____ / 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0. 进度计划（不适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2. 暂停养护作业服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发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

相关分局质量监督科有权对承包人养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和随时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养护管理目标：参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等相关标准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2.1 预付款（不适用）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方式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月度考核、月度计量情况按月扣回，直至累计月度计量额度达到预付款额度后扣完。

17.3.2 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

（1）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按月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支付。

（2）小修项目由承包人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按月度进行计量，并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按季度进行支付。

（3）专项项目：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按照降雪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雪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区域路线及里程、接诉即办、社会舆情等影响以及《门头沟区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按降雪气温分为“0度以上”、“0度至零下5度”、“零下5度至零下10度”、“低于零下10度”四个级别进行报价。其中，气温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实际最低温度为准，面积以GPS等定位系统测定的面积进行计量。

防汛备勤：按照降雨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雨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按备勤次数进行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

（4）承包人应按季度填写支付结账单报发包人审批，按季度结算支付。

(5) 承包人应按月如实向发包人报送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将暂缓支付当月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6) 应急保障备勤

应急保障备勤，为道路桥梁雨雪天气预警，重大活动、节假日、空气重污染日、政治活动等所有保障任务的应急备勤保障工作，须满足发包人及上级部门要求，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含折旧大修费）、物资等均包含在清单子目单价中。

(7) 突发事件或其它应急事件

如因突发事件造成公路、桥梁等设施损毁，或巡视、检查等发现公路、桥梁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不能及时修复，且影响公路安全通行的，需由承包人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安全通行。

(8)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如由于降雨、降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的落石、滑坡、泥石流、路面塌陷、桥梁损毁等，需由承包人及时进行应急抢险处置，保障安全通行。

(9) 上级单位下达的保障任务

接到上级通知的保障，承包人需单独成立保障队伍，参与备勤保障，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出动处置等。

(10)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中第四季度费用待年度财政评审后，转下一年度进行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18. 检查验收

本款修改为：参照“门头沟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中县级及以上道路的检查验收要求执行。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违反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规定，则扣以 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 违反第 4.4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或违反第 6 条承包人承诺提供养护作业配备的关键养护作业设备，则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当承包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5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1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0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或

（3）违反第 4.7 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5）在接到根据第 5.2.1 或 5.2.2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6）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11.1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11.3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养护作业；或

（7）发生了第 4.2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8）违反第 1.6.3 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养护作业资料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9）违反第 4.4.5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0）违反第 5.1 款和第 6.1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设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11）违反第 4.6 款关于维护承包人雇佣人员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雇佣人员工资的。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4）、（5）、（6）、（7）、（8）、（9）、（10）、（11）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若针对民事纠纷和“12345”等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 天内未见应答、收到后 5 天内未见处理的，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拒绝处理的，发包人保留终止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报价的日常养护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门头沟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专项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安全生产合同
- （3）廉政合同
- （4）工程量清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项目经理委任书
- （8）北京市乡村公路养护年度消耗量计算标准及编制办法 BJJT/Z 109-2014
- （9）乡村公路养护技术要求《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10）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公路日常养护作业_____元；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项目，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按月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支付。

小修项目由承包人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按月度进行计量，并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按季度进行支付。

专项项目：

铲冰除雪备勤及出动：按照降雪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雪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区域路线及里程、接诉即办、社会舆情等影响以及《门头沟区扫雪铲冰作业工作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_{进行}报价，按降雪气温分为“0度以

上”、“0度至零下5度”、“零下5度至零下10度”、“低于零下10度”四个级别进行报价。其中，气温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实际最低温度为准，面积以GPS等定位系统测定的面积进行计量。

防汛备勤：按照降雨预警，遇有预警进行备勤，有雨情即出动，综合考虑年度情况及区域路线进行报价，按备勤次数进行计量，提供计量所需的相关资料。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对承包人实施的日常养护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7. 发包人对养护工程项目按月度进行计量，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其中第四季度费用待年度财政评审后，转下一年度进行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9.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

承包人：

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日常小修保养内容中涉及占路施工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施工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

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和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

承包人：_____

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股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份，双方各___份。

业主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配备最低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公路专业工程师	1	公路专业工程师，3年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公路工程师。
桥梁养护工程师	1	桥梁专业工程师，具有相应岗位培训证明（交通部文件或省市级证明材料），3年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桥梁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质监总站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道桥专业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5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类似工程合约计量工程师岗位3年（含）以上。取得交通运输部乙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满足京交公字[2002]473号文件要求）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注册）。
专职安全员	1	道路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书，3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过公路工程类似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3)如本项目(包)预密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其他资料

(1) 近年承接类似采购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生效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专业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备注：此表后附相关人员（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身份证、学历证、资质证、职称证、社保、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工程重、难点分析（有山区应急抢险经验，分值从高）
- 3、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各项单价报价明细表

各项单价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清单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投标人所报单价（元）
一、专项项目-工程量清单				
1	铲冰除雪（低于零下 10 度）	m ²	0.10	
2	铲冰除雪（零下 5 度至零下 10 度）	m ²	0.09	
3	铲冰除雪（0 度至零下 5 度）	m ²	0.06	
4	铲冰除雪（0 度以上）	m ²	0.05	
5	防汛备勤	次	20862.21	
二、小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1	清理淤泥			
1.1	高压水车冲洗	m ²	11.66	
1.2	人工清理	m ³	89.54	
2	处理积水	m ²	12.05	
3	清理垃圾、渣土、杂物等	m ³	78.24	
4	机械清理塌方	m ³	122.11	
5	人工清理塌方	m ³	136.26	
6	天然砂砾回填	m ³	176.00	
7	人工拆除浆砌污工	m ³	115.40	
8	浆砌片石构造物	m ³	472.88	
9	浆砌机砖边沟、墙	m ³	650.08	
10	C25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 ³	716.00	
11	现浇砼构造物 C25	m ³	637.00	
12	现浇砼构造物 C30	m ³	826.00	

13	光圆钢筋	kg	5.00	
14	带肋钢筋（螺纹钢）	kg	5.00	
15	冷补料修复坑槽	m ²	438.77	
16	挖方	m ³	41.90	
17	填方（土）	m ³	67.35	
18	更换路缘石	m	42.73	
19	挖除旧路结构（沥青砼）	m ³	162.71	
20	挖除旧路结构（水泥砼）	m ³	148.67	
21	二灰处理路面 18cm	m ²	66.80	
22	二灰处理路面 18cm(每增减 1cm)	m ²	5.00	
23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100 平米以下)	m ²	87.97	
24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100 平米以上)	m ²	77.55	
25	AC-16 沥青砼 5cm 补坑槽（每增减 1cm）	m ²	14.00	
26	改性乳化沥青透层	m ²	5.34	
27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 ²	2.93	
28	C30 水泥砼路面 20cm	m ³	666.45	
29	更换雨水篦子（铸铁加重雨水篦子 450*750*20）	套	1520.20	
30	更换雨水井盖（五防加重）	个	1322.00	
31	桥栏杆油饰	m	67.83	
32	隐患防护码草袋子	m ³	335.70	
33	热熔标线	m ²	58.74	
34	彩色减速标线	m ²	160.73	
35	修复钢板护栏	m	324.00	
36	示警桩（柱式护栏）	根	128.00	
37	百米桩补新	根	17.00	

38	公里碑补新	块	113.00	
39	硅烷涂料（含基面清理）	m ²	181.00	
40	更换栏杆（金属栏杆）	m	1628.00	
41	浇筑 C40 快硬防水混凝土	m ³	2241.00	
42	更换桥名牌	块	216.00	
43	灌缝胶灌缝	m	29.00	
44	封缝胶封缝	m	84.00	
45	环氧砂浆修补	m ³	28305.00	
46	涵洞反光护栏 3M 级红白反光膜张贴	m ²	329.20	
47	安装凸透镜	块	741.20	
48	安装诱导标	个	1199.00	
49	桥涵主体混凝土破损修复（平均厚度不大于 3cm）含环氧树脂	m ²	762.44	